

附件 1

成果地质资料汇交细目

一、区域地质调查资料

各种比例尺的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及其地质图、矿产图。

二、矿产地质资料

(一) 矿产勘查地质资料。

各类矿产勘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二) 矿产开发地质资料。

各类矿山生产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矿山闭坑地质报告。

三、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等油气类地质资料

各类物探、化探成果报告，参数井、区域探井、发现井、评价井、开发井的完井地质成果报告和试油(气)成果报告，资源评价、地质勘查以及开发阶段形成的各类综合地质研究报告，各类储量报告（包括新增、复（核）算、标定和结算储量报告）。

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

(一) 区域的或国土整治、国土空间规划区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报告和地下水资源评价、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

(二) 中等及以上规模城市、重要能源和工业基地、港口和县(旗)以上农田(牧区)的重要供水水源地的地质勘察报

告。

(三)地质情况复杂的铁路干线，大中型水库、水坝，大型水电站、火电站、核电站、抽水蓄能电站，重点工程的地下储库、洞(硐)室，主要江河的铁路、公路特大桥，地下铁道、六公里以上的长隧道，大中型港口码头、通航建筑物工程等国家重要工程技术设计阶段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四)单独编写的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热水、矿泉水等专门性水文地质报告以及岩溶地质报告。

(五)重要的小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五、环境地质、灾害地质资料

(一)地下水污染区域、地下水人工补给、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地方病区等水文地质调查报告。

(二)地面沉降、地裂缝、地面塌陷、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调查报告。

(三)建设工程引起的地质环境变化的专题调查报告，重大工程和经济区的环境地质调查评价报告等。

(四)地质环境监测报告。

(五)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六)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施工设计和竣工报告。

六、地震地质工作

地震地质调查报告，地震地质考察报告，地震地质研究报告。

七、物探、化探地质资料

区域物探、区域化探调查报告；物探、化探普查、详查报告；遥感地质报告及与重要经济建设区、重点工程项目和与大中型城市的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工作有关的物探、化探报告。

八、地质、矿产科学研究及综合分析资料

(一)经国家和省一级成果登记的各类地质、矿产科研成果报告及各种区域性图件。

(二)矿产产地资料汇编、矿产储量表、成矿远景区划、矿产资源总量预测、矿产资源分析以及地质志、矿产志等综合资料。

九、其他地质资料

包括：旅游地质、农业地质、天体地质、深部地质、火山地质、极地地质、第四纪地质、新构造运动、冰川地质、黄土地质、冻土地质、生态地质以及土壤、沼泽调查等地质报告。

原始地质资料汇交细目

一、路线地质填图与调查

实际材料图、路线地质小结、野外记录本、各种调查表、照片和录像。

二、地质剖面测制

实测地质剖面记录表、野外记录本、实测地质剖面图、综合地质柱状图、剖面地质小结、照片和录像。

三、遥感解译

遥感原始数据、遥感影像图、遥感解译图、遥感异常图、遥感地质解译文字材料、典型影像图册、野外验证材料和相关照片录像资料。

四、测量（地形测绘）

控制网分布图、控制点成果表、地质勘探工程测量成果表、矿区地形图、控制点（网）观测记录、测量观测数据与计算表、测量工作总结、仪器检验或校正数据表。

五、钻探工程

钻孔柱状图、孔深及弯曲度测量记录、钻孔地质记录表、钻孔班报表、钻孔工作小结、岩矿心音像记录、钻孔封孔设计、封孔记录表、综合记录表和质量验收报告。

其中水文地质钻探还应提交：简易水文观测记录、成井记录、抽水试验原始记录、固井与封孔记录。

其中油气地质钻探还应提交：参数井、区域探井、发现井、评价井的录井、测井、分析化验原始数据汇总表。

六、山地工程

槽、井、硐（坑道）探地质编录记录（表、簿）、工程编录中的影像资料、工程素描图、采样平面图。

七、监测

观测点分布图、各类观测点的记录及动态曲线。

八、物探测量

物探测量包含重力、磁法、电法、地震、测井、放射性六种具体工作手段，其汇交细目为总体和每种具体手段的汇

交细目之和。

物探手段总体汇交细目：标本采集与测定、统计记录、异常踏勘及异常验证原始记录、各工作的质量检查和精度评价记录、原始资料验收文据、野外工作总结。野外工作总结应包含：所有仪器类型及仪器调节、性能试验结果、数据整理项及所用公式、畸变数据（点）处理情况、数据质量检查方式与统计结果、统计时甩点情况、数据单位、数据改算参数等。

物探具体工作手段汇交细目如下：

（一）重力测量。

测量控制网平差报告、重力基点网平差报告、重力基点档案、布格重力异常成果（含测点平面坐标、高程、重力值、近中远区地改值及布格异常值）。

（二）地面磁法测量。

基点选择及基点 T_0 值测定记录、磁异常成果（含测点平面坐标、高程、总场值及磁异常值等）。

（三）航空磁法测量。

航磁测量成果数据文件（含点测量成果、飞行高度、总场值、航磁异常值等）、说明航磁导航定位、测高、磁补偿、飞行高度等精度或者灵敏度的记录、数据处理报告。

其他的航空物探工作参照航空磁法测量的汇交细目。

（四）电法测量。

1. 测深类电法（大地电磁测深、地面瞬变电磁法、可控源声频大地电磁法、电阻率测深法技术规程、电偶源频率电

磁测深法)

测点测量成果表、原始观测数据及对应原始曲线图集、资料(数据)整理(处理)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图表。

2. 直流电法(时间域激发极化法、直流充电法)

测点测量成果表、原始观测数据、整理后观测结果(含视电阻率计算结果)。

(五) 地震测量。

物理点测量成果表、观测系统图、原始观测数据及相关图件、常规处理项目及情况表与特殊处理项目内容表。

(六) 地球物理测井。

测井通知书、单孔原始测井数据及原始曲线图。

(七) 放射性测量。

放射性本底测量记录、观测数据及统计整理结果(含图表), 异常登记和验证相关记录。

九、化探测量(岩石测量、土壤测量、水系沉积物测量、水化学测量和多目标测量)

实际材料图、数据汇总表(含点号、线号、图幅号、采样介质、送样号、检验编号、平面坐标及各元素分析值), 样品分析报告及质量评估报告。

其他气体测量、地电化学、地气化学测量、活动态测量、浅钻化探、井中取样等参考化探测量汇交范围。

十、实验测试

各类样品(试验场)分析、测试、鉴定结果报告(含数据、照片、图版、计算图表)。

十一、地质综合及数据库建设

各类地质要素属性采集表或采集记录、地理底图编绘方案、说明书文字底稿。

十二、其它未包含在上述列表中的工作手段按如下细目汇交

野外观测仪器记录数据、野外工作人员记录的数据和图片、野外工作使用的基准参考、相关的数据记录表、数据处理报告，野外验收文据、野外工作总结等。

说明：

1. 汇交细目按照工作手段确定，一个地质工作中涉及多种工作手段，需按照每种工作手段的细目汇交。

2. 细目中内容如果已经在成果资料里以文、图、表、数据库的形式体现，可不再汇交。

3. 开展样品采集的地质工作，需汇交样品采集登记表（含坐标）、送样清单，可按照项目整体汇总汇交。

4. 采用野外数字化采集方法形成的原始资料应全部汇交。

5. 钻孔采用数字化编录建库的应汇交钻孔数据库。

I、II类实物地质资料细目

资料类别	项目类别	资料内容
I类	区域地质调查	1. 产自层型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包括： (1) 产自全球界限层型剖面 and 全球辅助层型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 (2) 产自年代地层主要断代建阶层型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 (3) 产自岩石地层“组”级层型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 2. 国家重大地质调查项目代表性主干剖面上的系列标本和光薄片。 3. 有重大成果或发现的区域地质调查项目代表性主干剖面上的系列标本和光薄片。 4. 工作区位于空白区或工作程度较低区域、重要成矿(区)带、重要经济区、城市中心区域和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和著名地质遗迹等未来难以开展地质工作区域的区域地质调查项目代表性主干剖面上的系列标本和光薄片。 5. 比例尺小于或等于 1/5 万的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副样。
	矿产勘查	1. 重要矿种的超大型、大型矿床反映矿床地质特征的主勘查线上的代表性钻孔岩心。代表性钻孔要满足以下条件： (1) 控制主要矿体、兼顾次要矿体。 (2) 反映矿区内主要成矿地质特征，包括主要矿石类型、地层、岩体、蚀变、构造现象等。 (3) 岩心保管情况良好，相关资料完整。 2. 新矿床成因类型、新矿种、典型矿床等具有特殊意义的矿床主勘查线上的代表性钻孔岩(矿)心。代表性钻孔要求如上。 3. 矿区勘查工作形成的深孔(大于 2000 米)岩心。 4. 油气资源勘查、评价工作产生的实物地质资料。

资 料 类别	项 目 类别	资 料 内 容
	地质 科学 研究	1. 科学钻探、极地考察、天体地质、深部地质及国家重大地质研究专项等产生的实物地质资料, 包括岩心(岩屑)、软泥、冰心及各类标本、样品等。 2. 地质科学研究产生的具有特殊意义、重大研究价值或采于特殊生物群各类古生物化石标本等, 包括: (1) 按照《国家古生物化石分级标准(试行)》, 属于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且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的古生物化石的标本。 (2) 重要古生物化石的模式标本。 (3) 新发现的门类种属或存在重大争议的古生物化石标本。 (4) 反映生命演化过程和生物演化巨变事件的含有特殊生物群的地层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 3. 在研究地球结构构造、形成演化、地壳运动、成矿作用、成矿模式等方面有重要发现的岩心、岩屑、标本、样品等。
	区域 地质 调查	1. 本省(区、市)内主要区域地质调查项目控制性、典型性剖面上的标本、光薄片及布置的钻孔产生的岩心。 2. 本省(区、市)内有特殊意义的地层、沉积建造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 3. 对地层划分有较重要意义且争议较大的地层、沉积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 4. 比例尺大于 1/5 万的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副样。 5. 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形成的标本。
Ⅱ类	矿产 勘查	1. 本省(区、市)内重要矿种的超大型、大型、中型矿床主勘查线上的钻孔岩(矿)心; 其余重要勘查线上的代表性钻孔岩(矿)心等。代表性钻孔的要求如上。 2. 本省(区、市)内优势矿种、特有矿种、特有成因类型等具有特殊意义的矿床主勘查线上的钻孔岩(矿)心; 其余重要勘查线上的代表性钻孔岩(矿)心等。代表性钻孔要求如上。
	水文 地质	1. 大型地下水源地水文地质勘查代表性钻孔岩心(岩屑), 严重缺水地区水文地质勘查代表性钻孔岩心(岩屑)。 2. 具有重要水文地质意义的含水层(组)或含水构造带(岩溶发育带、断裂破碎带、裂隙密集发育带等)的代表性钻孔岩心(岩屑)。 3. 重要地热资源勘查代表性或深孔岩心(岩屑)。
	工程 地质	1. 重大工程、标志性建筑工程地质勘查形成的深孔、特殊孔钻孔岩心(岩屑)。 2. 以工程地质勘查为主的省(区、市), 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等, 工程地质类实物地质资料是省级馆的主要收集和保管对象, 可适当扩大工程地质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的范围。
	环境	1. 城市及重要经济区、地质环境调查评价代表性钻孔岩心(岩屑)。

资 料 类别	项 目 类别	资料内容
	地质	2. 反映重大地质环境演化及环境事件，具有重要对比意义的钻孔岩心(岩屑)、标本、样品等。 3. 有代表性的地面沉降勘查基岩标、分层标钻孔岩心(岩屑)。 4. 大型滑坡、危岩、泥石流勘查防治工程钻孔岩心(岩屑)。
	地质 科学 研究	1. 第四纪地质、火山地质、冰川地质等产生的岩心、标本、样品等。 2. 反映大型构造带特征及形成演化的典型标本。 3. 地质科学研究产生的一般性古生物化石标本。